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整合国外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研究高嘉国际与意大利 MCM 公司的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及经营状况，公司整合国外子公司，把高嘉国际股权转让给意大利 MCM 公司，符合公司在国外的产业布局和业务整合，这也是当时收购收购高嘉国际的初衷，有利于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整合国外子公司事项，并将《关于整合国外子公司事项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仝允桓

汤立民

潘自强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